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科技、福建晶安、芜湖安瑞、美国流明公司分别提供了5.8亿元、15亿元、1亿元、0.6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为22.42亿元；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16.5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38.96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意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所取得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全部用于了公司子公司建设，公司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提供担保。

3、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554,662.92 元，201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43,769,046.01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49,015,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37,253,89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49,015,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4,078,424,928 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送转后的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分红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决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台湾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提减值准备 243,503,408.82 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以下无正文，以提示末页为签字页）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及利润分配预案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